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1.27 法律決字第 100000142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民眾於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消滅後，如有新事證，權利及訴權不消滅，仍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，惟其時效仍不得重新進行，僅係義務人取得拒絕給付抗辯權

主 旨：有關民眾如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後，若有新事證時，可否再向原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100 年 1 月 13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00140484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復依民法之規定，有關請求權時效開始進行後，僅有時效中斷與未完成之障礙事由，並無因發現新事證，時效得以重新進行之規定。惟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即消滅時效完成後，權利自體本身不消滅，其訴權亦不消滅，僅使義務人取得拒絕給付抗辯權而已（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195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民眾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完成後，依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仍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。至於受其請求後，是否為時效完成之抗辯及具體個案是否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，仍應由 貴府本於權責認定之。

正 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